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726	79,328
銷售成本		<u>(76,679)</u>	<u>(59,480)</u>
毛利		25,047	19,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09	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46)	(4,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670)	(22,664)
無形資產攤銷	9	(36,298)	(63,298)
融資成本	5	(2,859)	(3,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損失)/收益	14	(4,769)	33,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損失)	15	<u>742</u>	<u>(18,139)</u>
除稅前虧損	6	(55,644)	(57,759)
所得稅抵扣/(開支)	7	<u>643</u>	<u>(1,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5,001)</u></u>	<u><u>(59,384)</u></u>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		<u><u>(0.051)</u></u>	<u><u>(0.055)</u></u>
—攤薄(人民幣)		<u><u>(0.051)</u></u>	<u><u>(0.0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18	41,416
預付土地租金		26,589	26,954
無形資產	9	600,690	636,981
		<u>678,097</u>	<u>70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70	36,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2,600	29,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1	10,321
已質押存款		4,284	2,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9	5,888
		<u>72,974</u>	<u>84,369</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1	26,000	26,000
		<u>98,974</u>	<u>110,3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7,941	48,001
合同負債		450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32	39,925
計息銀行借貸	13	111,000	117,000
可換股票據	14	149,591	87,002
應付所得稅項		–	2,216
		<u>361,314</u>	<u>294,144</u>
流動負債淨值		<u>(262,340)</u>	<u>(183,7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757</u>	<u>521,5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	57,820
或然代價撥備	15	45,420	47,272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48,491</u>	<u>108,163</u>
資產淨值		<u>367,266</u>	<u>413,413</u>
權益			
股本	16	71,629	71,629
儲備		295,637	341,784
權益總額		<u>367,266</u>	<u>413,4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629	416,325	141,376	95,478	155	524	25,363	92,522	771,743	843,37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9,384)	(59,384)	(59,38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4,629	-	4,629	4,629
沒收購股權	-	-	-	-	-	-	(68)	68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629</u>	<u>416,325</u>	<u>141,376</u>	<u>95,478</u>	<u>155</u>	<u>524</u>	<u>29,924</u>	<u>33,206</u>	<u>716,988</u>	<u>788,6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629	416,325	141,376	95,478	155	524	28,284	(340,358)	341,784	413,41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5,001)	(55,001)	(55,00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8,854	-	8,854	8,854
沒收購股權	-	-	-	-	-	-	(1,781)	1,78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629</u>	<u>416,325</u>	<u>141,376</u>	<u>95,478</u>	<u>155</u>	<u>524</u>	<u>35,357</u>	<u>(393,578)</u>	<u>295,637</u>	<u>367,26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中期財務業績附註3。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2,34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了約人民幣55,001,000元的虧損。這些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將與國內的銀行磋商，以在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評估其已知的所有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銀行關係良好，這將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的能力；及
2. 本金額分別為110,880,000港元及73,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到期日」)到期。根據藍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之備忘錄，於下列情況下藍石願意將償還日期延遲自到期日期起1年：i)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前並未轉換為轉換股份；ii)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高於到期日本公司之股價；及ii)藍石選擇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不少於十五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詳情如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種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類別：按經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計量類別，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被重分類為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計量，因此信貸虧損會早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確認。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是以以下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已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等情況下，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認為，初始應用新的減值要求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i)確定與一名客戶之合約；(ii)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及(v)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結論為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尚未確認相關收益前就客戶支付的對價或客戶按照合約約定應當支付的對價已到期，或當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對價而預期將退回部分或全部該對價予客戶(即退款負債)，予以確認一項合同負債。為列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列報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了總計人民幣450,000元的合同負債，亦即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產品」)；及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47</u>	<u>2,294</u>	<u>97,285</u>	<u>101,726</u>
分部業績	<u>20</u>	<u>(172)</u>	<u>19,253</u>	<u>19,101</u>
對賬：				
利息收入				2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670)
無形資產攤銷				(36,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損失				(4,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742
融資成本				<u>(2,859)</u>
除稅前虧損				<u><u>(55,644)</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93</u>	<u>2,073</u>	<u>25,104</u>	<u>30,17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20,90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26,000</u>
資產總額				<u><u>777,071</u></u>
分部負債	<u>300</u>	<u>-</u>	<u>-</u>	<u>30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9,505</u>
負債總額				<u><u>409,805</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528</u>	<u>99</u>	<u>77,701</u>	<u>79,328</u>
分部業績	<u>(844)</u>	<u>(66)</u>	<u>15,986</u>	<u>15,076</u>
對賬：				
利息收入				5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7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664)
無形資產攤銷				(63,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33,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損失				(18,139)
融資成本				<u>(3,335)</u>
除稅前虧損				<u><u>(57,75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85	4,457	33,574	39,9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9,80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26,000</u>
資產總額				<u><u>815,720</u></u>
分部負債	30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2,007</u>
負債總額				<u><u>402,307</u></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6,072	1,62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3,022	71,607
南美洲	572	375
歐洲	314	1,461
東南亞	975	1,945
其他國家	771	2,311
	<u>101,726</u>	<u>79,328</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u>678,09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7,306	48,152
客戶B*	-	8,135
客戶C	13,931	3,810
客戶D	<u>11,951</u>	<u>-</u>

* 於本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OEM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101,726	79,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3	55
銷售廢料	290	62
租金收入	104	171
補貼收入	576	164
匯兌收益	116	-
其他	-	402
	1,109	85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859	3,335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7,109	59,499
折舊*	2,923	3,5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5	422
無形資產攤銷	36,298	63,29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682	2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606	22,20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854	4,629
僱員福利	634	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0	1,205
	38,594	28,5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013	(690)
存貨撇減撥回	(430)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9	10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16)	425
研發成本**	3,704	4,615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0,3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63,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扣／(開支)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抵扣)／徵稅	(946)	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03</u>	<u>812</u>
期內稅項(抵扣)／開支總額	<u><u>(643)</u></u>	<u><u>1,625</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約人民幣55,0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38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084,059,608股(二零一七年：1,084,059,608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084,059,608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084,059,608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9.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 c) 人民幣千元	O2O分銷 售貨系統 (附註b, c)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378	1,739,896
年內新增	—	—	150	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528	1,740,046
本期間新增	—	—	7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87,518	60,000	92,535	1,740,0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7,518	—	—	437,518
年內撥備	123,214	4,954	93	128,261
年內減值虧損	477,786	—	59,500	537,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518	4,954	59,593	1,103,065
本期間撥備	32,940	3,303	55	36,2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1,458	8,257	59,648	1,139,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16,060</u>	<u>51,743</u>	<u>32,887</u>	<u>600,6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000</u>	<u>55,046</u>	<u>32,935</u>	<u>636,981</u>

附註：

- (a) 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9.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4)及或然代價撥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5)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本集團第一條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線上線下(「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設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加強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O2O分銷售貨系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9年攤銷。

(c) 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屬於一項必要的貢獻性資產以支持與技術知識相關的盈利(統稱「O2O單位」)，即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盈利之盈利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董事已對O2O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O2O單位的賬面值無須減值。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石墨烯材料於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其他遞延開發成本」)。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鞋履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推出。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對殺菌芯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需就殺菌芯片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1,586	19,703
4至6個月	380	786
7至12個月	634	6,405
1年以上	-	2,912
	<u>22,600</u>	<u>29,806</u>

1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董事認為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18
預付土地租金	4,926
減值虧損	<u>(23,244)</u>
	<u>26,000</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約4,9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924	29,396
3個月以上	22,017	18,605
	<u>47,941</u>	<u>48,00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2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000元)為人民幣14,2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0,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11,000</u>	<u>117,000</u>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5.00%至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5%至5.00%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7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5,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約人民幣32,2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1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16,894	77,930	5,067	199,891
年內終止確認	-	-	(5,067)	(5,067)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29,892)	(20,110)	-	(50,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87,002	57,820	-	144,822
本期間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3,125	1,644	-	4,7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u>90,127</u>	<u>59,464</u>	<u>-</u>	<u>149,591</u>
由以下各項表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部分	90,127	59,464	-	149,591
非流動部分	-	-	-	-
	<u>90,127</u>	<u>59,464</u>	<u>-</u>	<u>149,5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87,002	-	-	87,002
非流動部分	-	57,820	-	57,820
	<u>87,002</u>	<u>57,820</u>	<u>-</u>	<u>144,822</u>

附註：

- (a)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結算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所進行的估值，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股票收盤價(港元)	0.53	0.52
本金額(千港元)	110,880	110,88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71.47	84.94
無風險利率(%，每年)	1.55	1.04
預期年期(年)	0.46	0.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股票收盤價(港元)	0.53	0.52
本金額(千港元)	73,920	73,92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65.49	79.09
無風險利率(%，每年)	1.58	1.07
預期年期(年)	0.59	1.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4.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含有嵌入式外匯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請參閱附註14)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自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之年度起，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15.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根據EBITDA分成機制應付藍石或其提名人的或然現金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本期間／年初	48,302	276,868
本期間／年內計入金額	-	(8,678)
本期間／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742)	(219,888)
	<hr/>	<hr/>
於本期間／年末	47,560	48,30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2,140)	(1,030)
	<hr/>	<hr/>
非流動部分	45,420	47,272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法)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法的貼現率使用範圍為11.91%-12.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12.54%)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已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

1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342,4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84,059,608</u>	<u>10,841</u>	<u>71,629</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	1,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16</u>
	<u>979</u>	<u>1,0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惠於所有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收益上升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或28.2%至約人民幣10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300,000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自動售賣私人訂制之石墨烯拖鞋(「石墨烯拖鞋」)的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為O2O業務模式的主要機器)。此外，由於於去年年底一些海外客戶延遲下訂單，部分OEM業務的訂單被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導致於本期間OEM業務的銷售上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24.6%(二零一七年：25.0%)，主要是由於化工原料成本上升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O2O分銷售貨系統及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36,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300,000元)；(i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0,000元)；(iii)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00,000元)；及(iv)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3,700,000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寶人牌產品)	2,147	1,528	40.5%
收益(石墨烯產品)	2,294	99	2,217.2%
收益(OEM業務)	97,285	77,701	25.2%
收益(總額)	<u>101,726</u>	<u>79,328</u>	<u>28.2%</u>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上升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或28.2%至約人民幣10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300,000元)。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本期間增加40.5%至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於於去年年底一些海外客戶延遲下訂單，部分OEM業務的訂單被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致收益上升25.2%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700,000元)。近期發生的中美貿易摩擦，對OEM業務並沒有構成甚麼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控進一步的發展及其對公司OEM業務營運帶來的影響。

於本期間，石墨烯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00元)。第三代DIY自動售貨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試運行並已於本期間根據試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作出微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4.6%至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8%(二零一七年：6.0%)。增幅與本期間銷售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44.1%的升幅至人民幣3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400,000元或26.8%(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9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3%及40.6%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84,0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1,629,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元)作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8,5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55,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0.4%（「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發展，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的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約人民幣45,026,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35,683	135,683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約人民幣58,150,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	58,150	58,150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7,889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約人民幣15,293,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	19,383	19,383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約人民幣14,974,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9,383	19,383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386,172</u>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1,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9,3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400,000元，乃因所有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尤其是OEM業務的收益增加。由於於去年年底一些海外客戶延遲下訂單，部分OEM業務的訂單被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導致於本期間OEM業務的銷售上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用於銷售及分銷石墨烯拖鞋的DIY自動售貨系統（為O2O業務模式的主要機器）的開發與改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利用分銷商資源，本集團通過把DIY自動售貨系統放置於合作商店內，致力與年輕人喜歡的品牌或擁有多家店鋪的品牌合作。憑這種方式，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有趣的現場定制DIY購物體驗以讓他們設計喜愛的拖鞋。這一交互合作可以降低銷售成本以及能快速打入及擴大中國市場。此外，本集團已開發石墨烯孕婦鞋，且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透過與醫院合作推出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發並推出不同類型的石墨烯應用產品。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殺菌芯片已經完成開發階段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根據中國政府認可的檢測中心發出的測試報告，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殺菌芯片，獲證明對減少甲醛、甲苯、二甲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大腸桿菌噬菌體非常有效。由於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和控制，及公眾更加重視環境保護，董事認為空氣淨化器等環保產品將會有很大的需求，且中國市場的殺菌芯片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已向一家海外知名空調系統製造商寄發樣品，以作測試及獲得認證。於所有測試完成後，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殺菌芯片將透過與該製造商合作推出海外市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本期間，除下文詳述的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